

中国共产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党员队伍必须过硬。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5日

范琳琳:关于申请执行人葛丹丹与被执行人范琳琳、王平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申请执行人葛丹丹申请评估、拍卖你名下车牌号为鲁·NFR668号的汽车。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鲁0103执843号执行裁定书,如对本裁定有异议,应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宋雁鸣:关于申请执行人侯聚尉与被执行人宋雁鸣、张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申请执行人侯聚尉申请评估、拍卖你名下车牌号为鲁A120UT的车辆。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鲁0103执597号执行裁定书,如对本裁定有异议,应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王焕美: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青島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对你作出的青北补决字[2020]80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2)鲁0203行审4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补决字[2020]80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准予执行,由青島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龙海:本院受理原告王君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光密:原告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马永银:原告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陈黎黎:本院受理原告王常青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日日顺乐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通达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新福源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冬晖、王树昌、刘香萍、青岛海迈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合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祖雨:本院受理原告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乐恩:原告平度市凯伦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信澳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丁相云、张明在: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治勇、焦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启良、徐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董少华、青岛裕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国兵、张甲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贾志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田雷、方典良、朱琛荣、青岛润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2民初6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钱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光辉:原告青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笑笑、吴希忠、陈仁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8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付文、韦森平: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海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于付文、韦春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马传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